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2757號

01 聲明異議人

02 即債務人 黃品蓁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07
08
0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0
11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裁
13 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明異議駁回。

16 理 由

17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保險契約所生之給付請求權，於未發生
18 保險事故前，屬於專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不得作為
19 強制執行之標的。防癌保險係屬人身保險，性質上具有保障
20 本人及家庭生活安全之目的，屬不得執行之標的，另依最高
21 法院判例及相關實務見解，保險利益未發生時，僅存期待利
22 益，並非可讓與或供債權人執行之財產權，本件扣押防癌保
23 險，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應予撤銷，為此聲明異議云
24 云。

25 二、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6 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
27 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
28 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
29 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
30 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
31 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

01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
02 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依上開規定立
03 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
04 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
05 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
06 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
07 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
08 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
09 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
10 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
11 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
12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
13 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 15 (一)相對人即債權人執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4358號債權憑證為
16 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核發扣押
17 命令，經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
18 壽）陳報異議人即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
19 爭保險契約)。
- 20 (二)依前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要保人
21 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
22 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
23 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
24 件、期限，於第115條定有扣押、換價、分配之共同執行方
25 法。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
26 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
27 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
28 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
29 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
30 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
31 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異

01 議人主張保險契約債權係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於法未
02 合。

03 (三)依新光人壽114年9月10日新壽保全字第1140005268號函，系
04 爭保險契約為具有防癌性質之人壽保險，非保險法第129條
05 之1、132條之1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系爭保險契約之
06 主約解約雖將影響被保險人罹癌時之醫療保障，然債務人
07 「將來」保險條件之不利益，不應影響「現在」保險契約債
08 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
09 原則上應優先於債務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受益人及被
10 保險人。是本件聲明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6 附表：

17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元/新臺幣)
AGH0000000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黃品蓁	149,445